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7063 号】，以及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27041 号】。以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触碰了其他风险警示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者“广东君浩”）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和第 9.8.2 条：“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 深天”，股票代码仍为“00002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仍为“ST 深天”。
- 3、股票代码：仍为 000023。
- 4、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 5、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公司触碰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指标的原因及风险警示情形变化的说明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地顺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顺铭”）与深圳市乾阔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矿粉砂石《购销合同》，2023 年 5 月 4 日，天地顺铭以预付款形式将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账户 1.37 亿元转入深圳市乾阔贸易有限公司。以预付材料款的名义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7 亿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37 亿元。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确认，上述合同及资金往来没有实质性交易，控股股东广东君浩借此形成 1.37 亿元的往来款用于归还其债务，构成控股股东对深天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针对上述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和第 9.8.2 条：“本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经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及相关人员积极开展自查工作，督促控股股东主动说明有关资金占用事宜，督促其尽快归还，并在事实彻底查清后履行公告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等相关文件。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与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电话：0755-86154212
- 3、传真：0755-86154040
- 4、邮箱：std000023@vip.163.com
- 5、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栋26楼1号
- 6、邮编：518042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